

## 第四十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娛樂，切磋影藝，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，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覆鼎金保安宮、金獅湖道德院、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全國各攝影團體

五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覆鼎金保安宮、金獅湖道德院、阮綜合醫院、維他露基金會、

六、參加單位：待登記截止後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。

七、日期：111年11月06日(星期日)。

上午10:10起至下午16:00止。

八、地點：金獅湖覆鼎金保安宮(807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36號)

九、報到處：金獅湖覆鼎金保安宮(807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36號)。

十、聯誼費用：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繳納參加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請將報名費匯入：

郵政劃撥帳號：04056571

戶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

十一、模特兒：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二位，各參賽團體，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，但需附生活照(5x7)一張，以利影賽作品對照。

十二、攝影指導：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，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題材：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照片有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。
2. 規格：沖洗 5x7 彩色照片。
3. 張數：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，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，並註明團體名稱、題名、作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(附件五)。

十四、收件截止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前 (送達為憑)。

逕寄：80658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57 號 11 樓之 3

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 聯賽主席施美鈴女士 收

十五、評審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。上午 09:30。

地點：財團法人覆鼎金保安宮如意廳

十六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1. 金牌獎：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128G 記憶卡乙份。
2. 銀牌獎：二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64G 記憶卡乙份。
3. 銅牌獎：三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32G 記憶卡乙份。
4. 優選獎：四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(章)乙面、USB3.0 讀卡器乙個
5. 入選獎：一百名 各頒精美獎狀乙幀、防曬袖套一付(2 隻)
6. 團體獎：

凡優選以上作品，張數最多之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大型獎盃壹座。(張數相同時，以累計分數計算之：金牌五分、銀牌四分、銅牌三分、優選二分、入選一分)。

附則：金、銀、銅牌，每人限得壹獎。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，不得由兩個

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通知：入選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前通知參加團體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十九、備註：

1. 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、住宿請自理、當日會提供便當。
2. 參加團體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，請惠寄會旗兩面，以便活動期間懸掛，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。
3. 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作品不得冒借、翻拍、拷貝等情形，違反該項規定者、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5. 參展作品，主辦單位得在報紙、雜誌、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6. 凡參加本影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◎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◎